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5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接獲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媒觀）寄發之電子郵件，媒觀表示，有民眾申訴《自由時報》一則標題名為〈不想背它一輩子 9 年前遭性侵 女收費員告長輩級同事〉報導，由於內容關於性侵方面報導，雖將當事者名字化名，但也提到相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等，仍可辨識當事者身份，

媒觀來函想了解，因為這並非兒少方面新聞，但與性別有關，是否抵觸報業同業公會的自律規範？

本會秘書處回覆媒觀「依您轉寄民眾申訴內容，應該是針對性侵受害者隱私有意見，這部分係由各縣市社會局管轄範疇，兒少自律委員會無法律依據受理，建議您將此部分轉知台北市社會局做後續處理，本會僅受理新聞紙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五條任一規定之情形。」後，媒觀並無進一步回覆，因此秘書處於 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各委員報告後，無異議同意不列入本次會議議案。

(五) 其他：無

##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 三、臨時動議